

## 發展船灣堆填區為高爾夫球場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簡報船灣堆填區發展為高爾夫球場的工作進展，及向大埔區議會收集對未來高爾夫球場計劃的意見。

### 背景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1994 年起實施「堆填區修復計劃」，以盡量減少可能由 13 個舊式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污染，使其符合環保及安全標準。船灣堆填區的修復工作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修復設施的建造工程，如裝設多層式覆蓋層、建造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收集系統等設施；第二部份是進行修護工作，包括營運建成的修復設施及進行環境監測，使設施有效地運作和修護，及監測堆填氣體的移動和滲濾污水的情況，確保周圍環境符合環保標準。自環保署的承辦商於 1997 年 12 月完成修復設施建造工程後，便開始修護工作至今。

### 堆填區修護工作

3. 自開始修護工作以來，各項設施運作良好，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得到控制和妥善的處理。監測結果顯示堆填區的污染問題已獲得解決，達到設定的安全和環保要求，不會對公眾構成安全問題。但由於堆填氣體的產生量和滲濾污水的質量還未達到完全修復情況，所

以，將來高爾夫球場在項目的設計，建造及運作，須要顧及與堆填區修復設施及修護工作的協調。同時，球場亦有需要定期作短暫關閉，以配合承辦商的修護工作，以確保符合環保及安全標準。

## 高爾夫球場計劃

4. 政府打算發展船灣堆填區成爲一個約 50 公頃連附屬設施的 18 洞高爾夫球場，以取代現時的高爾夫球練習場，項目將由機構/人士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發展，並以市場模式及價格營運。爲測試市場對在船灣堆填區發展高爾夫球場的反應，環保署曾進行了提交意向書的邀請，同時，亦聯同大埔地政處在船灣堆填區進行了簡佈會及實地考察。其後，環保署收到多份有意發展高爾夫球場的意向書。當中的主流意向均認爲，由於這項目發展所涉及的投資金額不少，租用年期必需具有足夠吸引力。

5. 爲推行這發展項目，各有關的政府部門進行了詳細研究及商討，大埔地政處將會作公開招標，選擇合適的機構/人士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投資、設計、建造、管理及營運。

6. 雖然高爾夫球場將以市場模式及價格營運，爲了使公眾人士都能有機會使用高爾夫球場，我們正研究要求營運者，以香港現有公眾高爾夫球場的價格，供一般公眾人士於指定的時段使用球場，但須要考慮這安排對發展項目吸引力的影響。

7. 另外，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高爾夫球場是指定工程項目，項目倡議人須根據條例獲得環境許可證，才可展開建造工程，並且須要實施許可證指定的緩解措施。公眾可在過程中表達意見。

## 意見徵詢

8. 我們歡迎大埔區議會就高爾夫球場發展計劃，特別是以公眾高爾夫球場的價格開放球場的部份時段予一般公眾人士的安排，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大埔地政處會就招標事宜，與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釐訂各項細節，當細節落實後，相關的條款會加入招標文件中。目前，預計項目將於 2012 年中招標。

2011 年 9 月

